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2〕462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我们认为：2012 年度，公司已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并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。

三、关于对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有效地执行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于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建房

王佐林

曹德英

王凤山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